

景文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景文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 79 年 6 月 8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景文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奉准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景文科技大學」。

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 8 月 7 日以台(89)技(二)字第 89099404 號函，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停止本校董事會第五屆全體董事職務，並另組成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又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3 月 6 日以台(90)技(二)字第 900221119 號函，因本校前任董事對本校財務具體改善計畫未有共識，且亦無法就學校財務缺失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董事會紛爭尚未解決；為導正本校種種違失，回復學校正常運作，爰依法解除本校董事會第五屆全體董事職務，並由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直至新董事會成立為止。

依本校董事會推選小組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成立第六屆董事會，並業奉教育部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台(91)技(二)字第 91100170 號函核定，且於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辦理管理委員會與第六屆董事會之交接。又，依本校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成立第七屆董事會，並業奉教育部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93138 號函核定，其任期自教育部核備日起至屆滿三年止。又，依本校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成立第八屆董事會，並業奉教育部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35488 號函核定，其任期自教育部核備日起至屆滿四年止。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一)本校根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二)本校對於購置之資產以成本入帳，且未按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土地亦未按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
- (三)特種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五) 權益基金：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第六十二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每學年度結餘之款項，於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應撥充學校基金專戶，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至帳列權益基金則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財產餘額，本校於每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成後，即將法人證書之財產餘額與上一次變更登記財產總額加以比較，如有增加，即為下列之分錄（借）累積餘絀（貸）權益基金，使帳列權益基金數與法人證書之財產總額一致。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六) 退休金及退職金：本校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七) 所得稅：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

摘要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零用金	\$1,430,000	\$1,340,000
庫存現金	264,715	3,562,108
合計	\$1,694,715	\$4,902,108

四、銀行存款

性質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8,269,998	\$9,599,977
支票存款	28,128,446	37,972,784
定期存款	290,000,000	196,000,000
專戶存款	2,286,895	293,534
合計	\$328,685,339	\$243,866,295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五、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明細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應收催收債權(註)	\$421,109,900	\$421,109,900
其他	4,583,374	3,570,995
小計	425,693,274	424,680,895
減：備抵呆帳(註)	(421,109,900)	(421,109,900)
合計	\$4,583,374	\$3,570,995

註：茲將可能遭前董事長張萬利等人挪用之相關款項及其相關帳列情形列示如下：

項 目	金 額	列帳情形
定期存款	\$196,000,000	於民國91年9月間重編88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88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世華銀行凍結之特種基金	20,000,000	於民國91年9月間重編88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88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9,700,000	於民國91年9月間重編88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88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小計	225,700,000	
預付第四教學大樓興建款	64,000,000	列為89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36,000,000	列為89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小計	100,000,000	
預付新店市安坑段土地款	95,409,900	列為91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合計	\$421,109,900	

六、特種基金

項 目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創校基金	\$10,420,000	\$10,420,000
學年度結餘款轉基金	17,190,000	17,190,000
合 計	\$27,610,000	\$27,610,000

1. 原創校基金 30,420,000 元業奉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 86053252 號函核准，其中 20,000,000 元因學校停車場污水設備改善工程積欠世華國際租賃 21,800,000 元而遭世華銀行凍結，原轉列暫付款惟已確認無法收回，故轉列 88 學年度其他支出，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2. 學年度結餘款轉列基金，係由九十學年度結餘款中提撥 230,000,000 元轉列特種基金，業經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86127 號函及財政部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0304580 號函核備在案，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7 月 31 日止，前述結餘款提撥之特種基金已動支金額均為 212,810,000 元。
3.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固定資產

名 稱	9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160,000,000	\$642,080	\$0	\$142,620	\$160,784,700
土地改良物	23,822,232	132,000	0	0	23,954,232
建 築 物	1,942,998,793	11,375,770	7,762,230	0	1,946,612,33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4,998,906	79,141,048	29,126,947	181,038	385,194,045
圖書及博物	129,127,485	10,973,792	0	(180,000)	139,921,277
其他設備	263,080,721	30,980,780	24,359,816	(1,038)	269,700,64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42,620	414,000	0	(142,620)	414,000
合 計	\$2,854,170,757	\$133,659,470	\$61,248,993	\$0	\$2,926,581,234

名 稱	95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160,000,000	\$0	\$0	\$0	\$160,000,000
土地改良物	20,517,582	0	0	3,304,650	23,822,232
建 築 物	1,960,919,610	2,995,290	60,059,753	39,143,646	1,942,998,79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1,274,700	38,722,535	197,513,047	(17,485,282)	334,998,906
圖書及博物	120,090,503	9,036,982	0	0	129,127,485
其他設備	196,229,339	99,265,228	7,450,832	(24,963,014)	263,080,72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42,620	0	0	0	142,620
合 計	\$2,969,174,354	\$150,020,035	\$265,023,632	\$0	\$2,854,170,757

1. 本校本學年度購置新店市安坑段一股坡小段 119 地號土地，已於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經教育部以台技(二)字第 0940030970 號函同意。
2. 本學年度機械儀器及設備報廢金額 29,178,467 元，扣除本學年度機械儀器及設備盤盈(有物無帳)金額 51,520 元，故本學年度機械儀器及設備實際減少金額為 29,126,947 元。
3. 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將於 97 學年度實施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現行「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已於 95 學年度實施財產全面盤點，盤點結果其中機械儀器及設備盤損總計 169,713,444 元，係歷年來實際上已毀損、報廢或遺失等卻未除帳之財產；另有物無帳之其他設備盤盈總計 89,411,656 元，合計財產盤損淨額 80,301,788 元，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維護及報廢」項下。
4.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900,500,000 元及 900,667,000 元。
5.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八、存出保證金

項 目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訴訟案法院提存款	\$196,000,000	\$196,000,000
其他	65,535	38,700
合 計	\$196,065,535	\$196,038,700

訴訟案法院提存款請詳附註十六(二)之說明

九、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明細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應付 88 學年度營利事利所得稅、滯納金及利息	\$0	\$1,155,838
應付年終獎金	24,447,139	24,248,330
應付設備款	27,362,430	10,913,965
其他	41,664,546	51,104,329
合 計	\$93,474,115	\$87,422,462

應付 88 學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滯納金及利息，係本校 88 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因部分帳證不齊備不符合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而申報應納稅額 36,525,510 元，惟本校認為上述稅款係屬錯誤，而尚未繳納，並已另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為免稅。惟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核定本校 88 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為應納稅額 36,525,510 元及相關滯報金 5,478,826 元，本校爰將相關應納稅款與滯納金 42,004,336 元及應加計利息 3,176,502 元總計 45,180,838 元予以估列入帳，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分三十六期繳納。該行政救濟案已於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校敗訴確定。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業已繳清前述相關款項。

十、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明細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31,551,522	\$43,333,307
預收軍訓教官護理老師待遇補助款	3,074,717	3,965,368
預收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補助款	18,691,859	12,924,729
預收學雜費及暑修費收入	2,262,190	2,504,856
暫收款項—前董事往來	4,482,059	4,482,059
其他	2,056,105	1,128,531
合 計	\$62,118,452	\$68,338,850

十一、存入保證金

項 目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餐廳、福利社保證金	\$54,100,000	\$52,650,000
其他保證金	5,513,326	3,053,257
合 計	\$59,613,326	\$55,703,257

本校與老欣葉餐盒及殷森貴訂立之「學生宿舍餐廳承辦合約」及「超商及美食餐廳承辦合約」，業於民國94年1月15日終止，老欣葉餐盒及殷森貴請求返還依上述合約繳納之保證金計20,000,000元，惟因本校與殷森貴間尚有訴訟案件未決（另詳附註十六（一）之說明），擬俟殷森貴撤回訴訟並返還其所持有本校之支票後，再行辦理退款作業。

十二、權益基金

項 目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7,610,000	\$27,61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854,028,137	2,969,031,734
合 計	\$2,881,638,137	\$2,996,641,734

本校於民國97年2月14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95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2,881,638,137元，與帳列權益基金數相符。

十三、累積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期初結轉	\$103,479,275
+上年度經常門結餘轉入	29,073,09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115,003,597
=期末結存	\$247,555,966

十四、本期餘絀

摘要	金額
本期經常門收入	\$918,320,246
—本期經常門支出	(764,272,756)
＝本期餘絀	\$154,047,490

十五、所得稅

1.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除 88 學年度外，皆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2. 本校 88 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遭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應納稅款與滯納金 42,004,336 元及應加計利息 3,176,502 元，本校不服核定結果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惟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本校已於 91 學年度認列相關負債 45,180,838 元入帳，請詳附註九之說明。該案已於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校敗訴，並維持原審補稅處分。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校因前董事長張萬利等人以本校背書支票擔保個人債務及簽發本校支票辦理私人借貸債務等而涉入訴訟，其衍生之或有負債估計 564,743,141 元，據本校之委任律師表示：

項次	原告	涉訟金額	或有事項可能發生之結果
1	殷森財	\$20,000,000	經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最高法院 93 台上字第 1004 號判決本校勝訴確定在案。之後，殷森財對上開確定判決雖有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並經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台灣高等法院 93 重再第 8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原告復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聲明上訴，並再經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本校於該給付票款事件，並無任何損失。
2	殷森財	35,000,000	殷森財 89 年度店簡字第 647 號事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5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後，因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業經該院於 97 年 7 月 25 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3	殷森財	15,000,000	殷森財 90 年度店簡字第 202 號事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3 月 31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現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定期 97 年 8 月 20 日審理中。
4	殷森貴	6,000,000	殷森貴 89 年度店簡字第 757 號事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5 月 13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雖提起上訴，惟因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業經該院於 97 年 6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5	殷森貴	30,000,000	殷森貴 90 年度店簡字第 299 號事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5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後，於 97 年 8 月 8 日開庭審理，下次定期 97 年 9 月 26 日續行審理。
6	陳錫南	20,000,000	陳錫南 89 年度店簡字第 672 號事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3 月 21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97 年 7 月 22 日審理後，本件候核辦。
7	陳錫南	105,000,000	陳錫南 90 年度店簡字第 626 號事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5 月 13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於 97 年 8 月 8 日開庭審理，下次定期 97 年 9 月 5 日續行審理。
8	陳錫南	21,500,000	陳錫南 90 年度店簡字第 587 號事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7 月 29 日判決本校敗訴，本校已於 97 年 8 月 12 日提起上訴，目前尚未接獲開庭通知。
9	陳錫南	196,000,000	陳錫南 90 年度店簡字第 657 號事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5 月 13 日判決本校勝訴，原告提起上訴，目前尚未接獲開庭通知。
10	陳錫南	83,493,141	目前業經台北地院裁定停止訴訟。
11	高彥勳	19,000,000	高彥勳 90 年度店簡字第 195 號事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5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後，因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業經該院於 97 年 7 月 25 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12	周景松	10,000,000	周景松 89 年度店簡字第 853 號事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5 月 13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本件原告並未提起上訴，業已確定在案。
13	台灣金聯資產(股)公司 (原花蓮企銀之受讓人)	3,750,000	台灣金聯資產(股)公司即原花蓮企銀之受讓人 89 年度店簡字第 626 號事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8 月 14 日辯論終結，定期 97 年 8 月 28 日宣判。
	合計	<u>\$564,743,141</u>	

上述或有事項均未予估列相關負債入帳。

(二)本校與陳錫南間請求給付票款 196,000,000 元事件，因陳錫南向法院申請本校強制執行，經法院裁定強制執行金額 196,000,000 元，於本校提存現金(於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將其中一億玖仟萬元改以華南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供擔保後，經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店簡聲字第三三號民事裁定強制執行程序於給付票款事件判決確定前暫予停止。復於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經法院裁定回復訴訟程序，並於同年 5 月 13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判決本校勝訴，原告提起上訴，目前尚未接獲開庭通知。

十七、特別揭露事項

依教育部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台會(二)字第 0920179038 號函、93 年 3 月 23 日台會(二)字第 0930030786 號函、93 年 9 月 3 日台會(二)字第 0930102377 號函、94 年 9 月 9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19290C 號函，本校在教職員敘薪部分，有未依照相關規定發放情形，應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前追回溢領金額，並提出具體改善結果。本校業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以景院城研字第 0940005885 號函，函覆教育部相關處理情形；並再於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以景大福研字第 0960005557 號函，續報此案之處理進度；復於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以景大福研字第 0970003485 號函，再續報此案之處理進度，茲說明如下：

- (1)本校 15 位溢領薪資人員，自 94 年 8 月起，業已全數改依本校敘薪辦法支薪。
- (2)本校應向 15 位溢領薪資人員，追回自 88 年 8 月至 93 年 8 月之溢領金額合計 3,045,780 元，
 1. 其中 6 人溢領金額計 613,560 元，已於 94 年 10 月前全數追回。
 2. 其中 3 人溢領金額計 900,960 元，已追回 21,450 元，餘 879,510 元該 3 人已同意自民國 95 年 1 月起按月自薪資扣回至繳清溢領金額為止。
 3.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168,300 元，已追回 4,500 元，餘 163,800 元該員已同意自民國 96 年 5 月起按月自薪資扣回至繳清溢領金額為止。
 4.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224,640 元，已追回 4,500 元，餘 220,140 元該員已同意自民國 96 年 1 月起按月自薪資扣回至繳清溢領金額為止。
 5.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56,040 元，已追回 3,000 元，餘 53,040 元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判決應給付本校 38,300 元及利息，該員已同意自民國 95 年 12 月起按月自薪資扣回至繳清溢領金額為止。
 6.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330,480 元，已追回 4,500 元，餘 325,980 元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開庭審理三次後，判決確定本校敗訴，並依法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已告確定。
 7.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222,360 元，本校經提出聲請假執行，並於民國 95 年 11 月已獲清償，惟該員聲請上訴，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本校敗訴，本校應返還該員 232,808 元(含利息 8,669 元+執行費 1,779 元)，並依法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已告確定。
 8.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529,440 元，已追回 24,665 元，餘 504,775 元本校以支付命令提出申請，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發給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後，本校即聲請強制執行。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受理，並囑台中地方法院執行，惟因其無財產可供執行致執行無結果，業已聲請發給債權憑證。

十八、科目重分類

民國 95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6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